

关于中建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收支 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6 年审计署对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中建总公司认真分析、研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取得了预期效果。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1. 关于所属 2 家单位因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核销而导致少计资产负债各 18.64 亿元的问题。已到期收回,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财务报表。

2. 关于 2010 年至 2016 年 6 月,所属 17 家单位少计利润 10.96 亿元的问题。其中,一个 BT 项目因与业主签署补充协议后,合作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正在进行结算审计,待审定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结转效益;另有 1 家单位的计提福利费问题,将视其长效激励计划的获批情况,在 2017 年予以结转或转回。除此之外,其余 15 家单位均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和财务报表。

3. 关于所属 1 家公司将往来款存入员工代持公司的问题。余额已全部收回,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的处分。

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方面

1. 关于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和“三供一业”未按计划完成分离移交的问题。目前尚余 2 块土地及 8 栋地上附着物未完成清理,公司已下发专项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在前期房屋、

土地资产清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处置以盘活存量。同时，中建总公司发布《关于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通知》，明确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工作目标与时间节点，将于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

2. 关于压缩企业层级的问题。中建总公司成立了由党组书记、董事长任组长的“瘦身健体”工作领导小组，并于2016年9月召开“中国建筑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暨区域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启动会议”，下发《关于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明确“在2019年8月31日前，确保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4级之内，法人层级由目前的12级压缩至9级，减少所属企业法人户数300家”的总体工作目标。目前已压减161家，全面完成首年工作目标。

三、企业重大决策和内部管理方面

1. 关于所属2家单位未经批准或备案，办理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发行企业债券等问题。针对应收账款保理，相关单位制订了专项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报批流程，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台账，强化管控；针对发行企业债券等问题，相关单位发文重申严格执行公司融资管理规定，并在有关例会上进行通报，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2. 关于所属11家单位未经批准或评估，购置或转让资产以及实施房地产项目开发等46个项目的问题。针对未经评估购入资产或转让国有资产的问题，相关单位下发通知重申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法规要求，确保今后的工作中，按规定全面履行评估程序。针对房地产项目开发未经批准的问题，有关单位已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更新、完善有关管理制度，严肃投资项目跟踪立项及审批流程。

3. 关于所属 10 家单位违规对外提供借款、支付履约保证金 66.17 亿元的问题。已给予相关责任人记大过、记过等处分。原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尚未收回的 5.27 亿元，至目前已收回 2.3 亿元；另有 2.4 亿元，已达成协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收回；其余款项，相关单位采取了发送律师催款函、加快相关项目结算进度、诉讼等手段进行催收，并已通过法院查封对方价值 1 亿元的权益。

4. 关于所属 4 家单位向信托机构融资，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问题。针对发行信托产品的金融机构所持有的 4 家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中建八局已完成回购，与金融机构完全脱钩。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结构化融资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5. 关于所属陕西渭南太华湖等 3 个项目出现经营风险的问题。通过积极处理遗留问题、优化产品设计、推动区域规划的优化调整等有效措施，已重启销售。截至目前，渭南太华湖项目已累计实现销售回款额 6,576 万元，淄博文昌湖项目已累计实现销售额 93,223 万元，黎香湖项目已成交合同额 1,087 万元。

6. 关于所属某单位未经批准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13.5 亿元的问题。已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处分。原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尚未收回的 9.91 亿元，至目前已收回 3,144.63 万元；所余款项正通过破产重整执行、诉讼等方式积极催收。

7. 关于所属中建股份公司违规担保以及管理不到位等，造成投资面临损失风险的问题。针对违规担保，公司再次修订《融资管理规定》，规范担保流程，并加强监控，密切关注对方经济状况，做好预案，定期获取担保评估报告。针对 1.5

亿美元投资面临损失风险，相关项目已复工，且复工协议中明确了项目后续资金由公司全面监管，并将强化成本管控，确保顺利履约，将风险减至最低。

8. 关于所属 6 家单位存在违法分包工程、使用不合规发票入账等问题。针对违法分包，已给予相关责任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关系的处分。针对不合规发票，已向原发票提供单位发函，重新获取合格发票，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警告批评。

9. 关于所属 3 家单位违规垫资施工、出借资质等，形成亏损 1.74 亿元的问题。针对垫资施工，相关单位已采取强化营销底线管理、完善项目策划、加强项目成本和资金管控等有效手段，目前已挽回损失 1,460 万元。针对出借资质，已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等处分，并经济处罚。

10. 关于所属某单位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多支付财务费用 1513.26 万元的问题。已给予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同时发布专项管理制度，并举办专业培训，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

11. 关于存贷双高的问题。公司在“十三五”财务专项规划中，明确了解决该问题的各项定量目标，并制定了具体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持续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完成公司一级结算中心的设立；优化财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风险；改善运营效率，提升资产价值；构建管理会计体系，强化业绩管理等，从而逐步解决该问题。

12. 关于所属 2 家单位的 3 个项目存在超资质开发房地产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充分和房地产销售环节存在管理漏洞等问题。针对超资质承担房地产项目，相关单位已于 2016 年 6 月获取当地政府批复，合法取得了相关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资格。针对可行性研究不充分，相关单位已发布专

项整改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加强投资拓展管理、项目运营管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切实管控风险。针对房地产销售环节存在的管理漏洞，已给予相关责任人辞退、免职等处分，并调整产品定位、重新二次销售，超额弥补了前期损失，同时完善了多项销售管理制度。

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方面

1. 关于所属 7 家单位的 12 名管理人员违规投资入股与所在单位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或从所在单位分包工程的问题。相关单位已督促当事人全部办理了退股，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2. 关于所属某单位套取资金违规购置车辆的问题。已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等处分，并经济处罚。

3. 关于所属某单位和项目违规列支招待用酒、职工旅游费的问题。已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行政开除公职处分，参加旅游人员的旅游费用也已上缴公司。

通过审计整改，中建总公司将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党和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